

建设用地项目呈报材料

“一书三方案”

编制机关(公章)：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白云区分局

主要负责人(签字)：

编 制 时 间： 2020 年 12 月 2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一、建设用地项目呈报说明书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

申请用地单位		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政府			
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广州市白云区 2020 年度第八批次城市建设用地			
申请用地总面积		16.6203	新增建设用地面积	15.4463	
土地 利用 现状	权 属 地类		合计	其中	
				国有土地	
	总计		16.6203	0	16.6203
	(一) 农用地		15.2599	0	15.2599
	其中	耕 地	14.9596	0	14.9596
		其中：基本农田	0	0	0
		林 地	0	0	0
		园 地	0.1598	0	0.1598
		养殖水面（含 可调整养殖 水面）	0	0	0
		其他农用地 （不含养殖 水面）	0.1405	0	0.1405
	(二) 建设用地		1.1740	0	1.1740
(三) 未利用地		0.1864	0	0.1864	
分批次城市 （村镇） 建设用地	拟开发地块名称		地块编号	用地面积	开发用途
	广州市白云区 2020 年度第八批次城市 建设用地		1	16.6203	工矿仓储用地

二、农用地转用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

地类		转用面积	其中		
			国有土地		集体土地
农用地		15. 2599			15. 2599
其中：耕地 （含带 K 地类）		15. 1194(含可调整地类 0. 1598)			15. 1194(含可调整地类 0. 1598)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符合规划			需调整规划		
规划级别	国家级		规划级别	国家级	
	省级			省级	
	市级	符合		市级	
	县级	符合		县级	
	乡级	符合		乡级	
农用地转用计划					
拟使用年度计划指标		本项目拟使用计划指标			
本年度计划指标	结转计划指标	农用地		其中：耕地	
15. 4463		15. 2599		15. 1194(含可调整地类 0. 1598)	
该批次城市建设用地开发用途为工矿仓储用地，用作政府储备用地（八方物流地块一），涉及新增建设用地 15. 4463 公顷（农用地转用 15. 2599 公顷，含耕地 15. 1194 公顷），已列入广州市 2021 年度土地利用计划，按规定安排使用我市 2021 年度土地利用计划。					

三、补充耕地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

占用耕地面积	14. 9596			
含 25 度以上坡耕地	0	其他情况需补充耕地面积		0. 1598
补充耕地义务单位	广州市人民政府			
补充耕地责任单位	广州市人民政府			
补充耕地费用情况	义务单位缴纳 耕地开垦费总额	423. 3432	平均缴费标准	28
	实际补充 耕地总费用	423. 3432	平均费用标准	28
补充耕地确认信息 编号	440000202112419629			
补充耕地情况				
	需补充情况		已补充情况	
补充耕地数量	15. 1194		15. 1194	
补充水田数量	0. 0373		0. 0373	
补充标准粮食产能	226791		226791	
承诺补充耕地情况				
承诺补充耕地面积	挂钩的土地整 治项目备案号	挂钩补充耕地数量	所在县(市、区)	完成时限
承诺补充水田规模	挂钩的土地整 治项目备案号	挂钩水田规模	所在县(市、区)	完成时限
承诺补充标准粮食 产能	挂钩的土地整 治项目备案号	挂钩标准粮食产能	所在县(市、区)	完成时限

四、征收土地方案（汇总）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人

被征用土地 涉 及 的 权 属 单 位		乡（镇）	石门街			
		村	涪心经济联合社			
权 属 单 位 状 况		地类、面积准确，界址清楚，无权属争议。				
征 地 补 偿 费 用 标 准	地 类		面 积	征地区片综 合地价	土地补偿费 标准	安置补助费 标准
	耕 地	水 田	0.0373	585	292.5	292.5
		水浇地	14.9223	585	292.5	292.5
		旱 地				
	林地					
	园地		0.1598	585	292.5	292.5
	养殖水面					
	其他农用地（不 含养殖水面）		0.1405	585	292.5	292.5
	建设用地		1.1740	585	585	—
	未利用地		0.1864	585	585	—

续一：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人、亩/人

其它费用	名 称	金 额		
	青苗补助费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征地总费用		9722.8755	征地费用综合标准	585
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			需要安置的劳动力人数	
征地前人均耕地			征地后人均耕地	
安置途径	货 币 安 置	支付安置补助费进行安置		
	农 业 安 置			
	留 地 安 置	按 10%比例核定浔心村留用地指标为 1.5110 公顷，在主体项目范围内本村选址，与主体项目同步报批。		
备注	青苗补偿费和地上附着物补偿费按白云区政府有关规定进行补偿。			